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及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，有利于拓展公司资金来源渠道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；

2、本次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为 4.35%，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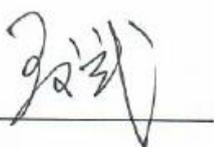
3、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张润钢 

王 斌 

刘 燕 

2020年3月31日